

【桃園市寒冬送暖協會】校園急難救助申請表格

學校名稱:

一、主旨:關懷社會弱勢家庭家中生計負擔者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生活、就學、醫療陷入困境爰訂辦法,給予即時幫助,助其度過急難。

二、救助對象:本主旨涵蓋家庭急難、學生急難、醫療急難。

1:【家庭急難救助】:因家中生計負擔者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境者。

2:【學生急難救助】:因家中生計負擔者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〈職〉校之學生。

3:【醫療急難救助】: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,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困難者。

四、救助項目及申請方式

1:【家庭急難救助】: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、喪葬費等補助。

※由縣市政府社會局、鄉鎮市公所社會科、里民辦公處加蓋機關關防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2:【學生急難救助】:針對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〈職〉學生個人學雜費、生活補助費等補助。

※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表格〈須加蓋學校關防〉及檢附申請表格,學校隨時可向本單位提出申請

3:【醫療急難救助】: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輔具費〈以輪椅、拐杖、助行器、便盆椅為限〉之補助”不包括看護費及家屬生活費等。

※由縣市政府社會局、鄉鎮市公所社會科、里民辦公處加蓋機關關防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申請項目:☐家庭急難救助 ☐學生急難救助 ☐醫療急難救助

※申請金額本會將依照清寒及急難狀況評定

案主姓名	男 ☐ 女 ☐		出生	年	月	日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身分別	☐ 一般 ☐ 原住民 ☐ 榮民 ☐ 新住民 ☐ 學生						身分字號			
聯絡地址							聯絡人電話			
個案來源	☐ 當事人求助 ☐ 學校 ☐ 志工提報 ☐ 轉介個案單位名稱: ☐ 其他:									
※家庭狀況說明 ※說明敘述發生事由 ※急難事由請圈選	1: ☐ 家中生計負擔者: ☐ 罹患重大傷病 ☐ 失蹤 ☐ 交通事故身亡 ☐ 疾病身亡 ☐ 入獄服刑 ☐ 家庭暴力 ☐ 失業達半年以上 2: ☐ 單親隔代教養 ☐ 身心障礙 ☐ 家中無工作人口者 3:其他說明:									
現具福利資源	☐ 中低補助 ☐ 身心障礙補助 ☐ 低收就學補助 ☐ 老人生活津貼 ☐ 其他說明:									
家庭人數	☐ 父 ☐ 母 ☐ 爺爺 ☐ 奶奶 ☐ 兄 ☐ 姊 ☐ 妹 ☐ 弟 ☐ 其他						工作人口數 ☐ 就學人口數 ☐ 身心障礙人口數 ☐			
轉介單位建議	1:救助項目 ☐ 營養午餐 ☐ 學雜費 ☐ 生活費 ☐ 喪葬費〈棺木、骨灰甕〉 ☐ 醫療費 ☐ 輔具費 ☐ 其他									
學校機關 蓋章關防			單位主 管蓋章				承辦單 位蓋章			